

证券代码：873268

证券简称：升达股份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李付生、李伟松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军明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除上述董监高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外，公司其他主要人员也列席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文安县凯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0 万元借款延期〉》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文安县凯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

借款到期后，公司与文安县凯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银行贷款及关联担保》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期间，发生如下申请银行贷款事宜：

1、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贷款金额 6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担保方式为：实控人李付生及配偶田书英保证担保与实控人李付生股权质押担保，此贷款为新增贷款；

2、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城支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担保方式为：实控人李付生保证担保及公司专利权质押担保，此贷款为续贷贷款；

3、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城支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担保方式为：实控人李付生保证担保及公司专利权质押担保，此贷款为续贷贷款；

4、邮储银行高陵区支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贷款，无担保，此贷款为续贷与新增混合贷款；

5、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唐延路支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担保方式为：实控人李付生及配偶田书英保证担保及实控人李付生股权质押担保，此贷款为续贷贷款；

6、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唐延路支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担保方式为：实控人李付生及配偶田书英保证担保及田书英个人房产抵押担保，此贷款为续贷贷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实控人李付生与配偶田书英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提供，该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未经审议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加工修理劳务、采购商品共计 68,266.46 元，销售商品 2,576,870.56 元；向关联方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53,200.00 元；向关联方发生如下资金拆借：向徐国庆借入 80,000.00 元、向李超借入 720,000.00 元、向李伟松借入 1,430,000.00 元、向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借入 1,020,000.00 元，总计借入 3,250,0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共计金额为 5,948,337.02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均不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因业务需要，预计将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预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采购产品、购买劳务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

（2）向关联方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预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采购产品、购买劳务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

2025 年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李付生、李超、李伟松、徐国庆、武汉聚丰达

汽车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金支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均不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业务、银行保函、银行承兑、信用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底。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视公司实际需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股东李付生及配偶田书英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个人房产抵押担保等。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底。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实控人李付生与配偶田书英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提供，该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海栋律师、周鹏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